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契約專案法務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 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（含）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
- (三)具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相關事宜。
- (二)辦理醫療爭議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三)醫療爭議案件統計、分析及時效研考。
- (四)需具備計畫書撰寫、統計分析等能力，精通 office 軟體（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）。
- (五)具高度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 工作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。**

五、 僱用報酬：**本薪 23,092 元，專業加給 28,070 元（以 23 級計支），合計每月 51,162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；無獎勵金。**

六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人事室
【請註明應徵 法務人員】
- (四)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 1. 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4. 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（**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**）：
 1. 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8 分、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 20 分。
 2. 工作經歷 10%：法務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

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10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**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，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9時45分前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九、**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**

十、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一)**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轉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鄭小姐(07)713-4000轉4701。**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**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**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